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
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
提名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7)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8)關於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10)關於A股發行上市有關承諾事項的議案；(11)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2)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3)關於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本公司亦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審議批准非執行董事辭任的議案及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分別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鑒於A股發行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決定，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內容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8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關於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審議批准非執行董事辭任的議案及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I. 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7)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8)關於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10)關於A股發行上市有關承諾事項的議案；(11)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2)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3)關於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本公司亦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 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就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的事項編製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從項目概況、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等角度對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了分析和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如果本公司擬調整募集資金投向項目，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批准的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2) 關於A股發行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擬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A股發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A股發行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關於A股發行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3)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明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開始實施。《分紅回報規劃》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政策或意見對《分紅回報規劃》中的分析論證內容進行充實、細化或調整。但如果分析論證結果發生實質變化或者導致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發生實質變化的，仍應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4) 關於A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佈了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意見》」)，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現根據《意見》的要求，就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進行了相關分析。具體分析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調整。

關於A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5)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擬定了《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並在本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時自動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穩定股價預案》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穩定股價預案》進行適時調整。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6) 關於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起草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A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關於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7) 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起草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A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8) 關於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起草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A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關於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除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人數的修訂內容(即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即時生效外，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訂內容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10) 關於A股發行上市有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就A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具體承諾的內容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A股發行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11)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9年修訂）》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1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除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關於董事人數的修訂內容（即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即時生效外，本次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修訂內容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13) 關於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起草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為A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關於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14)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 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補董事梁偉立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偉立先生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候選人的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規定，委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補董事梁偉立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偉立先生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候選人的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規定，委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III.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道然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近日正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程道然先生的辭職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程道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沒有關於其辭任的其他相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程道然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I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名楊青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青先生的董事候選人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規定，其委任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楊青先生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楊青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青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大學學歷，工學學士。1988年起在二汽活塞軸瓦廠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公司活塞軸瓦廠檢查科副科長、副總工程師、鋼管環車間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值班主任，東風汽車活塞軸瓦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車橋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副總經理，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

除簡歷所披露者外，楊青先生已確認其：(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此外，楊青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楊青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及由董事會確認，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V.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鑒於A股發行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決定，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A股發行上市」 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957,346,666股A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則發行不超過1,100,947,666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審議並通過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等事項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東將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它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陳雲飛先生及梁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